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 學前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九) 本校114年10月1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幼兒園特殊教育(身心障 礙類)巡迴代理教師	實缺	1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實際報到日至 115年7月31日止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2.任教職務、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調整。授課節數,並依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核定補助節數為聘任依據。
- 3.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4.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5月1日止。
- 5.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聘期為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三、基本條件與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u>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各款規定</u>或<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1-6、8-13</u> 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
 - 1. 學前巡迴代理教師
 - (1) **第1次公告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 (2)第2次公告招考:具前項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3次至第52次公告招考:具有前二項資格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報名資料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 脫帽正面相片)及委託書(附件二,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學前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班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附件五)。
-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 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

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 (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 獎勵證明)。
-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 19 號) 03-3882040#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01月19日16時00分時止
6 辛八 4 时 日 口 山 即	本校網站:https://tea1.dsps.tyc.edu.tw/xoops/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u>http://t-job.nlps.tyc.edu.tw/</u>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學前巡迴代理教師
	第1次招考: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2次招考: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報名資格	或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52 次招考: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或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	甄	選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聘任			
招考	08:00-11:00	報到:13:0	00-13:10	18:00前	甄試隔日	甄試隔日			
	至人事室報名	甄試:13:1	10 開始	10.00月	08:00-09:00	09:00-10:00			
第1次		114年10	月 28 日		114年10月29日				
第2次		114年10	月 29 日		114年10月30日				
第3次		114年10	月 30 日		114年10月31日				
第4次		114年10	月 31 日		114年11月03日				
第5次		114年11	月 03 日	114年11月04日					

第6次	114年11月04日	114年11月05日
第7次	114年11月05日	114年11月06日
第8次	114年11月10日	114年11月11日
第9次	114年11月11日	114年11月12日
第10次	114年11月13日	114年11月14日
第11次	114年11月14日	114年11月17日
第12次	114年11月17日	114年11月18日
第13次	114年11月18日	114年11月19日
第14次	114年11月19日	114年11月20日
第15次	114年11月20日	114年11月21日
第16次	114年11月21日	114年11月24日
第17次	114年11月24日	114年11月25日
第18次	114年11月25日	114年11月26日
第19次	114年11月26日	114年11月27日
第20次	114年11月27日	114年12月01日
第21次	114年12月01日	114年12月02日
第22次	114年12月02日	114年12月03日
第23次	114年12月03日	114年12月04日
第24次	114年12月04日	114年12月05日
第25次	114年12月05日	114年12月08日
第26次	114年12月08日	114年12月09日
第27次	114年12月09日	114年12月11日
第28次	114年12月11日	114年12月12日
第29次	114年12月12日	114年12月15日
第30次	114年12月15日	114年12月16日
第31次	114年12月16日	114年12月17日
第 32 次	114年12月17日	114年12月18日
第 33 次	114年12月18日	114年12月19日
第 34 次	114年12月19日	114年12月22日
第 35 次	114年12月22日	114年12月23日
第 36 次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4日
第 37 次	114年12月24日	114年12月26日
第 38 次	114年12月26日	114年12月29日
第39次	114年12月29日	114年12月30日
第 40 次	114年12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第 41 次	114年12月31日	115年01月02日
第 42 次	115年01月02日	115年01月05日
第 43 次	115年01月05日	115年01月06日
第 44 次	115年01月06日	115年01月07日
第 45 次	115年01月07日	115年01月08日
第 46 次	115年01月08日	115年01月09日
第 47 次	115年01月09日	115年01月12日
第 48 次	115年01月12日	115年01月15日
第49次	115年01月15日	115年01月16日
第 50 次	115年01月16日	115年01月19日
第 51 次	115年01月19日	115年01月20日
第 52 次	115年01月20日	115年01月21日

	1. 逾期恕不受	1.報到地點:人事	1.公告正取、備取	1.親自或委託他人(需	1.正取人員攜帶身分
	理。	室,逾時10分鐘	名單。網路公	持委託書、受委託人	證、大學以上畢業證
	2. 如缺額補滿	視為棄權,不得	告,公告本校網	及委託人國民身分	書及合格教師證書
	另行公告且不再	要求入場應試。	站。	證)持身分證向本校	(無則免附)、修畢
	進行下階段甄	2.甄試地點:當天	2.應試者請自行	教務處申請,逾期或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選。	由教務處安排	上網查詢,不得	程序不合者,不予受	證書(無則免附,已
		公布。	以未收到通知單	理。	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備註		3.甄試時間本校	為由提出異議。	2.複查以1次為限,複	免附)至本校人事室
角缸		將視各階段實		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	辦理報到,未依限報
		際報名人數多		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到者,取消錄取資
		寡調整之。		不得要求調閱、影印	格,並由備取人員依
				試卷、提供試題答案	序遞補。
				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2.備取人員:俟接獲
				3.複查結果回覆方式:	電話通知,向本校人
				現場查明後立即交	事室辦理報到。
				由申請人簽收。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2 分鐘	1.試教版本: (1)特教代理教師:科目、版本任選。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分鐘	1. 以專業知能、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思考表達能力等為主。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 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四)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五)報名本項教師甄試之考生,即同意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本次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 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

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 7415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51274轉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電話:03-3882040 轉 210 傳真:03-387404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 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依桃園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 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 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 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 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 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四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 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 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 理教師,其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 學前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次招考報考類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		號				電話						手機						
e-m	ail																	
住:	址											現職						
學,	歷	畢業 學校]日間]暑期]夜間	部	科 系組 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學		畢(結 業學)	-							畢(;	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總			类	湏	另	刊	言	登言	書 字	號	Ą	發證日	期	發	證	機關	備	註
	Š.			师證 育學:		明書												
4		□大學	^退 以_	上畢	業證	書												
專長特殊	表	1. 2. 3.																
現證文		4. 5.																
加	ম	服務機關				到 職 缶			卸	職	- 秋 	松 1	다 다					
經 (歷	任	學校名稱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證件名	神及	子號	貼力	旧片處				
代課實																(請貼最		-
資均															二吋正面半身 片)		身相	
填)																,,,		
		1.本ノ	人保	證	無違	反 <u>教</u> 的	F法第	14	條至第	第 16	條及	第 18 條	至第19	(條名	-款規	<u>定</u> 或 <u>教育</u>	人員任	E用條
						<u>6、8-1</u> 退還-				之情	事或	患有開	放性肺炎	结核 \	法定	[傳染病 等	• 本人	、願自
		, ,	., .	•	• •		• • -			對師	核薪	去,應]	即無條何	华白至	職日	起解職。		
								• • • •				錄取聘何			1 1~1 -	· / C/// I-4		
切				-			•		· ·			_				任服務機		•
結 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 書 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					依序排	列(裝												
書	ī	訂))元 3	坠,	止る	本 驗	後贺:	退。	 五證	件或方	8中2	本如有个	、貫者,	應貝	法律	頁任。		
		切結	(應	善)人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代理教師甄選,因故	参加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	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 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 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 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 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 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	瞭解並同	意	受同	意書	之	拘	束
(請打勾)								

報名者: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E
	<u> </u>	,	/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年月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為報考桃園市大溪區	大溪國民小學學前特殊教
育不分類巡迴班代	<u>理教師甄選</u>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省案資料 。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	《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申請日	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身分	子證 写	字號				姓	名	7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討	〈教									分				分
	1試									分				分
										(本聯由學	学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	事項:													
	•		引:	年 月	1	日上午	時	分起	至	時 分	·止,逾	時概不多	き理。	
二、複	复查成	績以養	复查原始	台分數及	を合 計	分數為	,限,不往	得要求	シ調 関	引、影印	試卷或:	重新閱卷	及評分。	
三、申	請方	式:持	持身分 證	登並填妥	~本申	清表親	自或委託	託向本	校申	請複查	0			
四、本	、申請	單一式	弋雨聯,	各欄員	資料請	青填寫清	楚,複	查結界	艮收幸	丸聯於當	日交由	考生簽收	, 如有錯	誤則以
存	字根聯	為準。												
				勿撕			斯					-		
		桃園	市大海	奚區ノ	て溪	國民人	卜學 11	4 學	年月	度第1	學期第	第3次	公告	
	學	前特	殊教育	育不分	〉類:	巡迴对	王代理:	教師	甄过	霆甄選	第		_次招考	
					دا	建 冶	太 仏	. III	、又	4. 书				
					灰 3	領程	查結	未	珊	知 青				
申請日	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任	牛編號:			
身分)證字	字號				姓	名	7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討	〈教									分				分
	1試									分				分
甄選	委員	會:									(本耶	的申請人	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	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
- 四、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